植物種苗法-從日本品 種註冊制度和UPOV 公約觀之

撰文/陳麗珣

前言

我國以農立國,隨著科技發展,農業技術不斷 改良, 也為我國農業帶來極大的產值。以蝴蝶蘭為 例,我國蝴蝶蘭產業在國際上頗具盛名,每年可創 浩新臺幣數十億元產值,此即為業者充分掌握品種 優勢之最佳代表。也由此可以看出對於植物新品種 保護之重要性, 蓋因若得以研發出新品種, 並保護 之,其將可能帶來龐大的產值,是以不得小覷。

除了創造龐大產值外,新品種的育成尚須具備 專業知識及技能,再加上大筆資源的投入,因此為 促進更多人投入育種之研發工作,以加速植物品種 改良之速度,因此世界各國無不朝向立法保護育種 者之方向努力。而各國除了以專利法予以保護外, 就保護品種之方式,多數國家亦均採行植物育種者 權 (Plant Breeders Right),並遵循植物新品種保護國 際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簡稱 UPOV) 制定之「 植物 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UPOV 公約)」,依 國情定其植物品種保護法規。我國雖非屬會員國, 惟截至 UPOV 所公布最新成員資料之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包含日本在內,UPOV計有72個會員國。

而日本位於我國鄰近,向來為我國農產品主要 輸出大國,然而隨著兩國間往來頻繁,我國國民到

日本申請種苗保護,亦非不可想像之事,因此本文 擬從台日間植物種苗制度及申請等觀察其差異,並 探討之。

關於UPOV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簡稱 UPOV),其成立係依據 1961 年簽署於巴 黎之 UPOV 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Convention),其性質為一推動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 制度的國際性組織。

除了推動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外,UPOV 的功能及任務也包括:提供各成員國在品種名稱使 用、核准與檢驗新品種上的合作,以及擔任國際 間對於植物新品種育成及貿易規則的制定及仲裁者 等。如同一般國際公約, UPOV 公約亦僅規範各國 就新品種育成者之最基本權利保護範圍, 在此前提 下, UPOV 成員得各自就其本國情形規範植物育種 者權。至於 UPOV 公約所規範主要內涵可分就保護 要件、權利內容及權利限制討論之。

(一)保護要件

由於本公約內容在保護植物新品種之育成,故



欲申請保護之新品種在保護要件上需符合1.屬植物 之品種, 2. 具新穎性, 3. 一致性, 4. 穩定性, 5. 具 有適當品種名稱,始得申請受保護。 若有不符前述 要件者,輕則例如名稱未符規定而須另行提供新名 稱,重則例如不符新穎性等其他要件時,將無法獲 得新品種保護。

(二)權利內容

就獲准保護之新品種, UPOV 公約除了就該品 種之種苗繁殖、調製、推廣、進出口等專有權利, 賦予權利人保障外, 尚就其權利予以一定期限之保 障。以林木或果樹類及其他植物而言,即分別予以 至少25年及20年之保護,俾得因應植物本身之生 長及特性而獲得保護。除此之外,尚就未經品種權 利人同意所從事之繁殖等行為,賦予權利人得以請 求侵權之損害賠償權利。而該求償之損害期間計 算,則不限於獲得正式權利保護後始計入,意即, 只要獲准申請權利保護,在獲得正式權利保護之前 提下,則即使是未獲正式權利保護期間內所受之損 害,權利人亦得請求該期間內之損害賠償。

(三)權利限制

UPOV 公約雖主要以保護新品種為要旨,惟為 避免因新品種權利保護之實行造成品種改良之障礙 或影響牛物多樣性,同時為避免造成各國既有農業 發展之障礙,故UPOV公約亦就其制定合理之權利 限制,即「研究免責權」及「農民免責權」。以此二 種限制而言,各國規定多半大同小異,惟就「農民免 責權」而言,各國雖以正面表列特定作物為農民免 責範圍,但日本卻是以負面表列方式,在未另有約 定之情形下, 將特定作物列為不適用之節圍。而值 得注意的是,依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上所登載之「品 種登錄制度及育成者權」手冊,其目前有研究擴充 負面表列植物之傾向 ,因此不排除在將來該負面表 列之植物種類有可能由目前的4種蔬菜、3種果樹、 53 種花草類、19 種觀賞樹及3 種菇類擴大種類。

日本之品種登錄制度之介紹

(一)日本植物種苗法修法簡介

為使育種者權利保護更周到,因應 1991 年之 UPOV 公約,日本植物種苗法於平成十年(1998年) 5月全面修正,其後並歷經數次修正,惟修正幅度不 大,主要有以下幾次修正:平成15年,制定收穫物 階段如有侵害育種者權利之情形,亦適用罰則;平 成17年,以行政命令將育種者權之效力擴大至指定 之加工品, 並延長其存續期間; 平成19年, 為使育 種相關訴訟救濟完備,提高對育種者侵權之罰則等 措施。其中就其存續期間,由於有所修改,故為避 免造成申請人困擾,則因註冊時間不同而予以長短 不一之期限保護, 茲以表一說明之。

表一 日本植物種苗法品種註冊時間與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品種保護對象之註冊時間 昭和53年12月28日-平成10年12月23日 15年(18年) 平成10年12月24日-平成17年6月16日 20年(25年) 25年(30年) 平成17年6月17日之後註冊者 說明:()內年數係指林木類之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品種註冊網頁

(二)品種註冊要件

1. 保護對象植物

可栽種之所有植物及依平成21年10月1日行 政命令所指定之32種菇類,均得為申請新品種保護 之對象。

2. 註冊要件

其註冊要件如下所示, 依其英文字首簡稱為 DUS .

- (1) 可區別性 (distinctness): 係指可明顯區分既 有品種及重要性狀、特性等。
- (2) 一致性 (uniformity): 在同一世代中其特性相 似。

INNOVATION TRATEGY

- (3) 穩定性 (stability):繁殖後特性安定。且不論 繁殖幾世代均特性安定。
- (4) 未讓渡性:申請日起一年內未轉讓該申請品 種之種苗及收成物。
- (5) 適當名稱:該新品種名稱與既有品種或註冊 商標不致混淆。

(三) 品種註冊程序

申請新品種保護時,在文件齊備的情形下,則 予以公開, 並進行實體的要件審查。若無核駁理 由,則予以保護之。

(四)申請程序

須提出記載申請品種特性之「說明書」及「植物 照片,等,向農林水產大臣(受理窗口為智慧財產權 課種苗審查室註冊組)提出申請。此外,依申請條 件不同,亦有提供「種子或菇類」或「證明文件」之 要求。例如:以轉讓證明書為例,即依育種者是否為 日本人而異(表二)。

(五) 暫時性保護

由於提出申請後到品種註冊須耗費數年審查, 因此為避免申請人於此期間內受到損害,故予以一 定保護,即所謂暫時性保護。

(六)審查流程

申請公開後,透過審查其特性、名稱適當與否 及是否具未讓渡性決定是否予以品種註冊加以保 護。其中在特性審查部分,原則上以「栽培試驗」為 主,即由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NCSS),就申 請人所提出之申請種苗,比較對照品種等以調查該 品種之特性。若調查結果符合 DUS 可區別性、一致 性、穩定性之註冊要件時,則可能獲得品種註冊之 保護。然而,除栽培試驗外,尚可透過現場調查, 以及依據會員國之審查結果報告書等資料進行資料 調查之方式為之。

至於「品種名稱之審查」,由於其乃判定是否得 為暫時性保護對象之要素,故未經命許可則不得任

表二 日本植物種苗法品種申請條件與文件差異									
		育種者為日本人				育種者為外國人			
	育種者 ↓ 大臣	育種者 → 承人/ 受譲 → 大臣	育種者 → 人 (職 → 大 大	育種者 → 代理人 → 大臣	育種者 → 代理人 → 大臣	育種→ 繼外 (外→ 代 大 大 臣	育種者 → 繼承人 (日本) → 大臣	育種→ 外國職→ 代 大 大	
1.申請書、說明書	0	0	0	0	0	0	0	0	
2.照片	0	0	0	0	0	0	0	0	
3.種子或種菌(菇類)	0	0	0	0	0	0	0	0	
4.證明繼承人等文件		0	0			0	0	0	
5.國籍等證明文件					0	0		0	
6.優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0	0	0	0	0	0	0	0	
7.委任狀				0	0	0		0	

意變更名稱。基此,「品種名稱之審查」亦為審查流 程要件之一,其分別有「申請後立即審查」及「註冊 前審查」。若經審查、認該名稱不適當、則得指定相 當期間予申請人變更名稱,如逾期仍不為變更,則予 以核駁。

(七)取得註冊

1. 育種者權利

一旦獲得註冊, 育種者即取得權利保護, 而專 有該註冊品種及無法與該品種明確區別之品種種 苗、收穫物及一定加工品之使用權。因此他人在未 取得該育種者之同意或授權下即不得以該註冊品種 為業而利用之。除前述專有權利外, 育種者並得在 保有該註冊原品種之主要特性下,依該品種之特性 予以變化而研發從屬品種之權利等。

至於所謂品種之利用,與種苗行為相關者有生 產、調製、轉讓、輸出入、保管;與收穫物相關者, 在前述階段無適當機會行使權利時,則除了「調整」 以外,其他在前述階段的利用行為均得為之;最後 與加工品相關者,係在前述二階段無適當機會行使 權利時,由收穫物產出的加工品中,經行政命令所 定相關加工品,其利用行為則與收穫物之部分相同。

2. 權利存續期間

一旦取得註冊,即賦予權利人自註冊日起25年 或30年的權利存續期間。然而在例外情形下,即使 已取得註冊,亦可能因下列情形而在權利存續期間 內被撤銷。其分別是: 逾期未繳納年費,確定其未 滿足品種之註冊要件, 品種註冊後卻未維持植物體 之特性。

3. 註冊品種之利用

育種者得獨占註冊品種之利用行為,例如:生 產、販售種苗、轉讓及設定質權等。同時也可以為 一般授權及專屬授權。

(八)權利限制

育種者雖享有前述等權利,但其權利並非毫無 限制,而此限制分別為:為研發新品種之利用,及因

農民自身培植而另有規定之情形,即所謂「研究免 責權」及「農民免責權」。其目的係,前者為促進新 品種之研發,後者則為保護農民之權益。然而如前 所述,由於日本就後者係採負面表列方式,依日本農 林水產省網站上登載之「品種登錄制度及育成者權」 手冊所示「現在乃平成21年4月1日,正在研究植 物種類依次擴大的方向」,我們可以知道,在未來, 日本的植物種苗制度不適用農民免責權的植物種類 範圍可能會擴大。

除「研究免責權」及「農民免責權」外,尚有「權 利耗盡, 之限制。亦即, 就育種者轉讓之註冊品種 種苗、收穫物或加工品等,該轉讓之種苗等自身並 不受育種者權之效力所及,就其再轉讓亦不需另行 獲得育種者之同意。惟若有利用該轉讓之種苗等生 產註冊種苗之行為,或對未賦予該轉讓品種保護之 國家,以該種苗或非消費目的者而輸出收穫物時, 則仍需取得育種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九)權利侵害之救濟

1. 救濟方式

就侵害育種者權之權利救濟,可分為二部分。 一為訴訟上的救濟,各為制止請求、請求損害賠 償、請求回復名譽措施等民事救濟,以及有期徒 刑、併科罰金之刑事制裁。此外,為圓滿完善保護 育種者權,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有所謂「品 種保護對策官(品種保護 G-man¹)」,可就權利侵害 相關證明予以證明,並提供育種者權利保護、利用 行為及侵害情形等之支援。

2. 具體事例

就植物種苗受侵害之救濟,有一具體例,該植 物為所謂「紅秀峰」櫻桃品種,於2005年5月,根 據日本一美食雜誌報導,由山形縣育種權者所研發 之櫻桃「紅秀峰」將由澳洲輸入日本。據此,山形縣 經品種保護對策官協助調查後,認定「紅秀峰」接 穗未經同意即被持往國外,於是2005年11月,山 形縣向輸出接穗之澳洲人提起刑事告訴,並向海關 請求輸入假扣押。其後,該澳洲人表示悔意,並與

¹Government man 之縮寫。

INNOVATION TRATEGY

山形縣協商於權利保護期限終了後一定期間就輸出 有所保留,故山形縣遂撤回告訴,雙方以和解收場。

由此案例,日本對於植物種苗之重視,不僅侷限於民間單方面的研發,一旦涉及植物種苗之權利侵害,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也可能協助民間進行權利救濟行為。如此一來,除可以促進品種研發外,亦可以確保國內農業之發展,農民之權利,值得參考。

(十)其他

除了植物種苗法相關規定外,為保障農民權利及促進品種研發,日本農林水產省還將其他法規未盡完整事項以問答方式公布在其官方網站上(http://www.hinsyu.maff.go.jp/act/faq/faq.html),以供參考利用。

日本品種註冊制度和UPOV公約

(一)UPOV公約-國民待遇、育種者權利之限 制

承前所述,UPOV公約係由多數會員國所簽署 承認者,其固然在規範各國就新品種育成者之最基 本權利保護範圍,然其前提仍適用於國際公約之基 本原則,例如:第四條國民待遇「在不損害本公約規 定的權利的前提下,締約方的國民以及自然人居民 和在締約方的領土內有其註冊辦事處的法人,就育 種者權利的授予和保護而言,在締約方各自的領土 內,相互享有另一締約方根據其法律所給予或將給 予其自己的國民同等的待遇,只要上述國民、自然 人或法人遵守上述另一締約方對國民的規定條件和 手續。亦即,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不得有差別待遇。

此外,就育種者權利之限制,UPOV公約亦於第15條規定,「... 各締約方在合理的範圍內,並在保護育種者合法權益的條件下,仍可對任何品種的育種者權利予以限制,以便農民在自己土地上為繁殖之目的,而使用在其土地上種植的保護品種所收穫的產品或第14條5款a項(i)或(ii)所指品種

收穫的產品。」此目的乃在於就農民免責權加以規範,以保障農民權益。

由前述內容,可以看出 UPOV 公約在各會員 國針對各自國情訂定植物品種保護規定的情形下, 仍規定最低保障標準,俾免造成會員國間因國勢強 弱,農業發展程度不一,而致使弱國遭受不平等對 待,導致其國內農業受損。

(二)日本品種註冊制度可能涉及之問題

1. 關於農民免責權

日本乃 UPOV 會員國之一,其植物種苗法亦係 基於 UPOV 公約而進行修正,原則上自應不得予以 其他會員國差別待遇。然而,如前所述,就農民免 責權部分,日本卻與其他會員國採不同處理方式。

各國為維持糧食供應之穩定,對於所指定適用 農民免責權之作物種類大多採正面表列,且多屬民 生有關的糧食或特用作物。例如歐盟之品種保護公 約中將飼料用作物、禾穀類作物、馬鈴薯類、油料 及纖維植物列為農民免責範圍。而日本則採負面表 列方式,將不適用於農民免責權作物列出,亦即, 縱使農民係為自用而種植該等列出之植物種苗,仍 受育種者權利所及,因此若欲自用而種植,仍需取 得育種者之同意。目前依行政命令所指定之植物種 類有,4種蔬菜、3種果樹、53種花草類、19種觀賞 樹及3種菇類,惟承前所述,依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 上登載之「品種登錄制度及育成者權」手冊所示可 知,未來日本的植物種苗制度不適用農民免責權的 植物種類範圍可能會擴大。

茲有疑義者,係是否可能利用負面表列方式 而刻意排除特定種苗,進而達到保護特定種苗進而 侵害到農民權益?甚至侵害到其他會員國國民之權 利?對此,目前尚無案例可供參考,然而參照 UPOV 公約第15條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仍有農民免責權 之適用的最低標準下,則若其所指定不適用農民免 責權之作物屬民生重要作物,例如禾穀類作物等, 似仍應回歸 UPOV 公約,認其屬合理範圍,而非屬 不適用農民免責權作物。如此一來,一方面既可保



障農民權益,另一方面亦可維持糧食供應之穩定。 2. 關於UPOV會員國在日本申請品種註冊之事項

依 UPOV 公約第 4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日本既為會員國之一,自應受其拘束。然而在日本農林水產省品種登錄網站上之問題集則揭示了以下問題及回答。例如「是否接受在日本並未栽種之外國申請案?→可以。惟在現場調查時,有盡速與國內的栽種體制一致之必要。因此,建議宜確認其在日本之特性後再申請。」按該意旨,假設有一 UPOV 會員國符合此情形,則仍需以與日本之栽種體制一致為必要。惟其究竟是基於保護日本國內生態不致遭受破壞,或基於保護主義而對其他國家申請人施以法律所未規定之義務,如為前者,或得依 UPOV 公約第17 條「公共利益」予以限制之,但若為後者,則該內容將有違 UPOV 公約第 4 條「國民待遇」規定之虞。

3. 關於非UPOV會員國在日本申請品種註冊之事項-以我國為例

至於非UPOV會員國在日本申請品種註冊之情形,我國即為最佳適例,蓋因我國並非UPOV會員國,卻又與日本往來密切,故有討論之必要。如上所述,在日本農林水產省品種登錄網站上之問題集亦揭示了以下問題及回答。例如「臺灣並非UPOV,其法人得否在日本申請?→欲在日本申請的植物,若係臺灣可以申請註冊的對象及日本人可受保護的植物,則可申請之。」據此,則臺灣法人若欲於日本提出申請,其前提之一即為須屬日本人亦受保護之植物,深究其意,乃該申請不得侵害到日本本國人之權益。對此,形同對臺灣施以不平等待遇,在臺灣非屬UPOV會員國的情形下,該內容是否合理,殊值深思。

2006年11月,我國農委會透過WTO(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和日本進行雙邊會談,日本已同意受理臺灣國民和法人植物品種權申請案,成為第一個同意受理臺灣植物品種權申請的國家。據此,既然是在WTO架構下進行談判者,則同為WTO會員國之情形下,日本單方對我國在日本申

請種苗保護,增加該保護主義之限制,已違反 WTO 架構下會員國間有平等原則、國民待遇之適用,至為明顯。惟就此,我國由於在國際上地位微妙,若果真因此而有紛爭,恐怕也只能循 WTO/TRIPS 管 道協商解決。

結論

隨著自由貿易的發展,研發新品種也可能為一國特定產業帶來龐大的利益。然而植物品種對一國的生態、生物多樣性影響極大,因此各國無不致力設法保護之。本文雖然係以日本品種註冊制度為主,UPOV公約為輔,討論植物種苗制度之內容,然而最終仍須回歸我國植物種苗制度。由於未能成為 UPOV 會員國,我國植物種苗欲在國外受到保護顯有相當難度,惟參酌過去經驗,在美國、澳洲也已具體表示可以受理臺灣國民的植物品種申請案之情形下,在未能加入國際組織尋求保護下,我國應可循 WTO/TRIPS 管道,透過雙邊農業會議持續洽商,以期可以爭取更多國家的受理我國品種申請案。

AgBIO

陳麗珣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兼任助理研究員

INNOVATION TRATEGY

參考文獻

- 1. 自由時報 (2006), 日接受台灣植物品種權申請。
- 2. 李紅曦 (1999),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簡介,台灣花卉園藝,147:42-45。
- 3. 沈再發、陳駿季 (2000),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規範介紹,農政與農情,101:57-61。
- 4. 孫智麗、周孟嫻、楊玉婷、劉依蓁(2014),植物種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商業化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7:72-84。
- 5. UPOV , From http://www.upov.int/members/en/ 。
- 6. 中國林業網科技發展中心(植物新品種保護辨公室), From http://xpzbh.forestry.gov.cn/portal/xpzbh/s/1813/content-158979.
- 7. 日本農林水產省(2009),「品種登錄制度及育成者權」手冊, From http://www.hinsyu.maff.go.jp/pvr/pamphlet/140516seido.pdf。
- 8. 日本農林水產省品種登錄網站,From http://www.hinsyu.maff.go.jp/act/faq/faq.html#q14。